

桃園市立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2 條。

二、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且具高度敬業負責、溝通表達能力佳、利他助人且品行端正之特質。

(二) 無以下情事者：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款。
-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
- 6.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各項規定。
- 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任用之規定。

三、甄選名額：

- 1.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服務 40 小時，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2. 時薪制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 40 小時，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進用日期：以教育局公告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第2學期學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寒暑假不支薪，機關負擔保險費(含寒暑假)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五、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1）。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

七、工作待遇：依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及115 學年度時薪制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出勤每小時給付新臺幣196元；113至114學年度具備特教助理員服務經驗且達晉薪標準者，經審核後予以晉薪。

八、報名方式：有意願者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6 日止，備妥下列文件後，親送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排放）。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3.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4.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特教相關研習證明或經歷（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及報名表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85號） 03-4504034#611 特教組
報名費	免費

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公告於東勢國小網頁。報名表請至附件自行列印，應徵者亦可至本校輔導室免費領取簡章。本校網站： https://www.cy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3 日（一）10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4 日（二）10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	115 年 8 月 5 日（三）10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	115 年 8 月 6 日（四）10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	115 年 8 月 10 日（一）10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1 次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一）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2 次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二）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3 次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三）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4 次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四）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第 5 次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一）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前（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錄取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8 月 3 日（一）18 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 2 次	115 年 8 月 4 日（二）18 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 3 次	115 年 8 月 5 日（三）18 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 4 次	115 年 8 月 6 日（四）18 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 5 次	115 年 8 月 10 日（一）18 時前公告（公告於本校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4 日（二）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7 日（五）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0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	--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一、甄選方式：

（一）甄試方式：面試。

（二）面試時間：依各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辦理。

十二、錄取報到：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時薪制學生助理員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共計正取 2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共計 4 名，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期滿即喪失資格。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本案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人員應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十三、督考：本案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附件 1

桃園市立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職前訓練：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訓練：9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 (一)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五)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協助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與校內活動	※	
	其他教學協助事宜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協助學生安全維護事宜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附件 2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時薪制教師暨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 畢業學校（請詳填科系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為 我 書 們 面 想 審 更 核 瞭 依 解 據 您 ， 此 務 份 必 資 填 料 寫 將 作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輔導工作專業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以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 學歷證件 ☐ 4. 切結書 ☐ 5. 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6.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 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尚未服役。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辦理之 115 學年度時薪制助理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上述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 條之 1 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貳、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¹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²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³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時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